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77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1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建设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电石厂 40.5MVA 电石炉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电石厂 40.5MVA 电石炉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其中关联董事龙小兵、乔雪莲、周杰、屈宪章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先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